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</u>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东岳庙消防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东岳庙消防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42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46.9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